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曹幸財
　　曹再寶
　　曹朝福
　　曹進得
　　曹進武
　　曹卓金治
原　　告　周金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林浚煦
訴訟代理人　吳慶全
　　廖世文
參　加　人　白瑞安
　　白煌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土地登記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白瑞安、白煌燁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23日檢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856號提存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304號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

度上字第76號民事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登記清冊、國民身分證、釋示申請書及陳情書、法務部及內政部解釋書函等影本資料，以清償為登記原因向被告連件申請塗銷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內）就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產生之抵押權登記。經被告審認以107年11月29日登記補正字000760號補正通知書，通知原告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同意塗銷證明文件後，始得據以申辦塗銷登記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被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1月4日登記駁回字第000003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彰化縣政府以108年4月12日府法訴字第10800382666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，並責由被告於2個月內向內政部函詢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嗣被告以108年4月25日彰地一字第1080004105號函請彰化縣政府以108年5月8日府地籍字第1080140891號函層轉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示，經內政部以108年5月17日臺內地字第1080118777號函覆，被告爰依前開內政部函覆意見以108年6月4日彰地一字第1080005415號函維持原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再提起訴願，經訴願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否准其申請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原處分不服，提起撤銷訴訟（應提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尚未補正），其裁判結果將攸關系爭抵押權債權人即參加人白瑞安、白煌燁之權利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；又本件業經進行2次準備程序，兩造當事人並分別提出書狀及為言詞上之陳述，本院認參加人有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